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下同)115 年 1 月 30 日○○○○字第 1150007341 號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通知函，提起申訴，本會評議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申訴人於原措施學校 114 學年度因涉違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性騷擾行為及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等情，經原措施學校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綜合評價，決議予以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經本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26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50104718A 號函核准，原措施學校以 115 年 1 月 30 日○○○○字第 1150007341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通知申訴人，系爭處分於 115 年 2 月 2 日送達予申訴人，申訴人不服系爭處分，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提起本件申訴。

理　　由

一、 本件申訴意旨略以：

(一) 系爭處分事實認定錯誤、基礎事實不存在：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涉違性工法性騷擾行為及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下稱恐嚇危安罪)等情，經教評會審議決議解聘且一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惟申訴人所涉情事，業經臺南市東區調解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9 日調解成立，協議內容載明雙方誤會冰釋，申訴人對告訴人間並無「性騷擾、性霸凌或恐嚇等情事」，檢察官依法於 113 年 12 月 8 日為不起訴處分，足見申訴人並無恐嚇之意圖及行為；「散布性影像」為雙方彼此之誤會，非曾發生之事實；協議第 9 條：「告訴人願撤回關於申訴人對告訴人間師對師之性騷擾等事件，亦請求校方及其相關委員會審酌雙方誤會冰釋並已得原諒，容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予以較輕之處置」原措施學校未充分知悉並審酌；申訴人並無加害告訴人名譽之不法，申訴人與告訴人交往之事早已滿城皆知，告訴人毫不避嫌、亦不避諱，足證告訴人已間接默許公諸其婚姻第三者之身分；告訴人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控訴申訴人之強制性交，不起訴處分書亦聲明「…未見申訴人有何以散布性影像為由而要求告訴人與之發生性行為之內容，告訴人指控之事並無具體事證可佐，自無從僅由告訴人之片面指述，而為不利於申訴人犯罪之認定。」故原措施學校之調查，未採納後續司法與調解結果，缺乏客觀事實查證。

(二) 原措施學校調查程序荒腔走板、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1、原措施學校未綜合評估申訴人與告訴人間「校園性騷擾撤案、刑事撤告、調解成立、保護令撤銷與不起訴」等新事證，且意圖偽造、變造調查過程及雙方和解之事實，其提出之答辯書顛倒是非，誤導調查委員之調查，原措施學校撰寫答辯書者及其教唆者已涉嫌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及第 310 條之誹謗罪，申訴人已正式提告。又，散布性影像、跟蹤騷擾乃告訴乃論，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校園事件及刑事告訴，本案即應停止程序並不予起訴，原措施學校阻礙司法公正。

2、原措施學校未於評議前通知申訴人相關內容及具體事實，申訴人申請原措施學校提供 113 學年度第 15 次教評會之會前相關資料、調查報告等，均遭原措施學校拒絕，致申訴人無法充分了解調查報告以利辯

駁，剝奪申訴人之防禦權及工作權益。告訴人提出之「申訴人之校園性騷擾事件撤案書」，原措施學校已於 113 年 8 月 20 日簽收，卻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規定未予斟酌，更強行後續調查，難謂合法。

3、原措施學校之性平調查與教評會評議過程，未依正當程序與中立原則辦理，在性平調查案中，依告訴人之電子郵件紀錄，可證其與調查委員涉嫌私下聯繫，委員主觀介入程序、未保持中立。原措施學校於本案校事會議之審議階段，未通知申訴人，致申訴人無從陳述意見。告訴人明知申訴人已婚，仍與之交往，有損師道，原措施學校未給予相應之處罰，顯然原措施學校審議過程草率、偏頗。

4、本案處分歷程變化，原措施學校自始以教師法第 14 條永久解聘，以至教師法第 15 條解聘 4 年，迄今以教師法第 15 條解聘 1 年，顯見原措施學校相關調查、審議單位已失其公正性及適法性，未保持中立，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與第 8 條誠實信用原則。

5、原措施學校委由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受理本案，有違性平三法之處理程序，且其「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未經校務會議審視、決議，未核備於教育局，有失公務員依法行政及行政程序法之原則。

(三) 以本案與其他教師案例對照，本案係成年教師間私人感情糾紛，原措施學校擴張解釋為重大不適任事由而為解聘，顯違教師法立法之目的，且相較之下，本案僅屬已撤告、雙方和解之輕微誤會，原措施學校逕報解聘，顯然處分過重，違反比例原則等。希望撤銷系爭處分，恢復申訴人教師聘任資格及任用權益，原措施學校檢討程序瑕疵，保障教師之工作權與正當程序權益。

二、 原措施學校答辯略以：

(一) 申訴人涉違性工法性騷擾行為：

1、申訴人與本校女教師(下稱甲女)原為男女朋友，113 年 4 月 29 日甲女提出分手，申訴人以電話及 Line 騷擾、威脅公布性影像、擅自闖入學校辦公室翻動甲女物品等行為，致甲女 113 年 5 月下旬向警方提告；

申訴人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在社群平台臉書公開與甲女親密出遊照片，並在臉書上加學生好友，鼓勵學生分享照片，甲女於 113 年 6 月 3 日向本校提出性騷擾申訴案，本校依性工法、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並進行校安通報。

2、本校性平會決議受理性騷擾申訴，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於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決議對申訴人停聘 1 個月，靜候調查；113 年 6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教評會決議延長對申訴人停聘 3 個月。本校於 113 年 8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4 次性平會通過調查報告書，決議申訴人「性騷擾成立」，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免經教評會審議，函報市府教育局核准後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因事涉身分變更，爰提供申訴人調查報告，同意其於 7 日內提出書面意見。甲女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向本校提交三份撤回書，本校以 113 年 8 月 29 日性平會，就甲女提出之撤回書及申訴人陳述意見狀予以討論，決議維持調查報告。

3、本校以 113 年 9 月 2 日○○○○字第 1130065643B 號函通知申訴人，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以 113 年 9 月 2 日○○○○字第 1130065382 號函，陳報市府教育局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教師，另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市府核准解聘前，予以停聘。市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21 日第一次函覆本校再敘明情節重大及解聘必要性。本校 114 年 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性平會通過修正之調查報告，審酌申訴人與甲女調解，建議由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解聘，並議決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本校 114 年 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114 年 3 月 12 日申訴人以性影像翻拍照片威脅甲女，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涉犯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 5 月。市府教育局 114 年 5 月 5 日第二次函覆請本校依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重新召開教評會審議，本校以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4 次教評會提出復議案，同日 113 學年度第 15 次教評會決議申訴人經法院判決涉犯恐嚇

危安罪部分，待校事會議審議後，再與其違反性工法之性騷擾行為，併予議處。

4、本校於 113 年 8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4 次性平會審視申訴人涉及性工法性騷擾案件之調查報告時，得知學生受訪時有表示不舒服、噁心等感受，決議就此另案進行校安通報，經調查報告建議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解聘，且 4 年不得聘任教師，經校評會後陳報市府，市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5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0214186 號函認有重新審議之必要，本校性平會通過修正之調查報告，提教師考核會決議記過 2 次。

(二)申訴人涉犯刑法恐嚇危安罪：申訴人以性影像翻拍照片威脅甲女，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字第 709 號判決其涉犯刑法恐嚇危安罪，處有期徒刑 5 月，得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務，本校進行校安通報，以 114 年 6 月 6 日校事會議決議受理並外聘委員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經本校 114 年 9 月 12 日第 2 次校事會議通過，考量申訴人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無終身不得聘任教師之必要，惟構成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解聘之必要。本校以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決議，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解聘申訴人，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三)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訂定嚴格符合規定，非因人設事，與性平法之規範有別，而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方規範適用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學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並停止適用 102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65630 號函，故本校 113 年 6 月受理本件申訴人違反性工法之性騷擾案，由本校性平會調查，合乎當時規定。

(四)本校 113 年 8 月 19 日召開性平會通過本件申訴人違反性工法事件之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性騷擾成立，甲女 113 年 8 月 20 日提出撤回表單時，本校性平會已確立調查報告，本校以 113 年 9 月 2 日○○○○字第 1130065643B 號函知申訴人「性騷擾成立」，申訴人提起申訴，經市府 114

年 3 月 21 日府教人(一)第 1140468482 號函評議書以「申訴駁回」。

(五)申訴人涉違性工法性騷擾行為及刑法恐嚇危安罪，本校分別於 113 年 6 月及 114 年 6 月間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訪談，申訴人述及 114 年 5 月 27 日請本校提供 113 學年度第 15 次教評會之會前相關資料、調查報告等，本校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函覆屬教評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涉及公務機密，得拒絕閱覽等。又，申訴人申請之調查報告，因其涉嫌之刑法恐嚇案，本校係 114 年 6 月 6 日校事會議後決定成立調查小組，其申請時尚無相關調查報告可供閱覽。

(六)本校依性工法規定，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時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相關程序依規定辦理，申訴人解聘案之教評會審議，程序亦均符合規定；本校依調查報告提請教評會委員審議，處分申訴人不得擔任教師部分，符合比例原則。

三、 本會評議之認定及理由如下：

(一)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2、3 項規定：「(第一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第二項)教師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三項)教師有第一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

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二、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

(二)經查：

1、申訴人因涉違性工法性騷擾行為及刑法恐嚇危安罪等情，經原措施學校分別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訪談、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所涉情事屬實，爰於114年9月22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綜合評價，決議予以解聘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經本府教育局115年1月26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50104718A號函核准，原措施學校以115年1月30日系爭處分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不服，乃提起本件申訴。

2、申訴人固以系爭處分認定之事實不存在及原措施學校之調查程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為由，申訴系爭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惟原措施學校針對申訴人涉違性工法性騷擾行為及刑法恐嚇危安罪等情，分別進行之調查程序、性平會程序及教評會程序等，各該程序之組成人員及表決人數比，均合乎相關法規，亦均有給予申訴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表示意見之機會，程序上並無違誤。

3、申訴人涉違性工法性騷擾部分，原措施學校已依法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訪談、檢閱相關證據後，認定申訴人所涉情節均屬實，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性平會之調查結果，已另行提起申訴，業經本會114年3月21日府教人(一)第1140468482號函檢送申訴評議書予以申訴駁回，申訴人再以相同事由辯駁，尚難採信。

4、申訴人涉嫌刑法恐嚇危安罪部分，除有原措施學校調查認定屬實外，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709號刑事簡易判決以「被告(即申訴人)原與告訴人交往，因不滿告訴人提出分手，竟以散布性愛影片之事威脅告訴人，致告訴人畏懼其名譽受損，被告為人師表竟為此行為，實屬不該，應予較為嚴厲之非難。被告犯後對於客觀犯行坦

認，迄本院審理中亦就主觀犯意不再爭執，且於偵查中已積極與告訴人調解、和解成立…。」認定其犯恐嚇危安罪成立，處有期徒刑 5 月等刑責，而申訴人對其涉犯之情事於法院審判時均予以坦承，足認申訴人涉犯刑法恐嚇危安罪尚屬明確，縱其事後與告訴人和解且告訴人撤回告訴，尚無從影響事實之認定。

5、原措施學校就申訴人所涉性工法性騷擾及刑法恐嚇危安罪之調查，並無違誤之處，原措施學校以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綜合評價，決議對申訴人予以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經本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26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50104718A 號函核准，原措施學校再以系爭處分通知申訴人，亦屬合法。

四、 據上論結，申訴人申訴之系爭處分，係原措施學校依調查結果認定申訴人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經教評會決議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核無違誤。

五、 綜上，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評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7　月　2　3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